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投资设立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为了能够快速有效的在全国建立“10枢纽160节点”的全国网络战略布局,公司拟通过传化物流与淄博鲁中公路物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公铁”)在山东省淄博市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合资设立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36,585.6952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为了能够快速有效的在全国建立“10枢纽160节点”的全国网络战略布局,公司拟通过传化物流与淄博鲁中公路物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公铁”)在山东省淄博市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合资设立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36,585.6952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股票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李胜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鉴于公司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主要工作已经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绩效,李胜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平稳过渡,李胜军先生同意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李胜军先生辞去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职务。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李胜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隋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沈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大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沈旭先生简历

股票代码:002781 股票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16年1月8日)与前一个交易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43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6.6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关于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协议或安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7日收到收到公司董事李胜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鉴于公司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主要工作已经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绩效,李胜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平稳过渡,李胜军先生同意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李胜军先生辞去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职务。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李胜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隋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沈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大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沈旭先生简历

股票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隋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沈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大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沈旭先生简历

股票代码:002781 股票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16年1月8日)与前一个交易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43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6.6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关于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协议或安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7日收到收到公司董事李胜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鉴于公司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主要工作已经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绩效,李胜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平稳过渡,李胜军先生同意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李胜军先生辞去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职务。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李胜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隋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沈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大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沈旭先生简历

股票代码:002781 股票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16年1月8日)与前一个交易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43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6.6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关于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协议或安排。

</